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扩展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未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物质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等不能供应电、气、水、蒸汽，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不能供应电、气、水、蒸汽是直接由于上述发电站或公共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了损失（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失）所致，则该种情形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了损失。

二、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防止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因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等的权利，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等供应持续未达到二十四小时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持续时间内的任何损失。

三、本附加条款下，对由于或归因于同一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约定如下：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发生损失导致营业受到影响的期间，**但最长不超过六十天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